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

后党发〔2017〕1号

后勤管理处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为更好地加强后勤管理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2017年后勤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如下：

一、柴哲军同志：

对后勤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一）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展对重岗重职人员岗位廉政风险教育；组织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多种形式来推进后勤廉政文化建设。

（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推进党风廉政监督体系建设。

（三）加强对后勤党代会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四）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后勤预算管理与经营分析中的廉政监督。

后勤纪委牵头，其他实体、职能部门、党支部参与。

责任对象：后勤党委委员、后勤纪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洪银娇 、竺媛媛

二、胡宝华同志：

（一）对后勤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1.加强行政事务公开。

2.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二）对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同时进行廉政监督。

综合管理办公室牵头，其他实体、职能部门参与。

责任对象：处级行政副职陈　云、蒋剑雄

三、何云飞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工作。

（一）加强质量监控、校园环境和公共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

（二）加强纪检、工会、创安工作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三）加强餐饮、幼儿园的廉政监督。

质量监督与8890办公室、饮食服务中心、中山艺术幼儿园牵头。

责任对象：郑慧敏、杨顶忠、吴近华

四、丁峰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校节能降耗、维修管理工作中的廉政监督。

（二）加强后勤信息化建设、易斯戴校区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

（三）加强学生社区服务、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廉政监督。

维修与节能管理办公室、学生社区服务中心、水电服务中心、运输服务中心牵头。

责任对象：杨波海、方　芳、袁红海、徐海建

五、陈云同志：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二）加强对学校大型活动保障、后勤档案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物业服务中心牵头。

责任对象：张永久

六、蒋剑雄同志：

（一）加强对公用房使用、大宗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廉政监督。

（二）加强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

房产管理办公室牵头。

责任对象：竺媛媛

此页无正文

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